

金质兴（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通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及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2026 年第 28 号公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要求，详见附件一，对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渠道作出了明确区分和规范，强化了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明确了认证证书信息以认证机构端查询为主。上述要求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 28 号公告的要求，确保各相关单位准确、便捷的核验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现将金质兴（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质兴”）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方式调整事项函告如下：

一、查询方式调整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本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将按以下方式公示和查询：

1、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

社会公众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http://jzx-bj.org.cn>）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进行查询。其中，本机构官方网站（<http://jzx-bj.org.cn>）作为第一查询渠道，提供最直接、最实时的有效性验证。金质兴官网查询指引详见附件二。

2、按本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

根据“28 号公告”规定，该类证书的社会公众可通过金质兴认证官方网站

(<http://jzx-bj.org.cn>) 中“证书查询”栏目查询，国家认监委官网不再提供该类证书的查询入口。金质兴官网查询指引详见附件二。

二、相关说明：

1、证书效力不受变更影响：

本次调整仅涉及证书信息查询渠道的变更，不影响证书本身的法律效力。本机构已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认证结论与证书效力均不受本次调整影响。

2、机构官网查询的权威性：

金质兴认证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相关查询方式已按要求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金质兴认证对所提供认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关于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不到的说明：

因证书类型不同，部分证书在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信息，这属于 28 号公告规定的正常渠道划分，不等于证书无效，也不代表本机构资质存在异常。请勿仅以此作为判定证书有效性或本机构资质状态的唯一依据。

三、后续安排（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

2026 年 9 月 30 日后，在向客户、招投标方出示或核验认证证书信息时，请优先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查询结果。如有需要，也可联系本机构出具书面的证书有效性证明。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金质兴市场人员联系。

金质兴认证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认证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专业服务，持续为获证组织提供合

法、有效、优质的认证服务。因查询方式调整引发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附件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

附件二：金质兴官网查询指引



附件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活动，提升认证监管效能，增强认证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报送有关认证信息：

（一）认证计划信息。各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计划实施至少3日前，将认证计划信息报送至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计划变更的，于原计划开始日期前1日23点前报送变更后的认证计划；计划撤销的，于计划实施前报送撤销信息；计划终止的，于计划实施结束前报送终止信息。

（二）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结果产生后1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

（三）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状态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以及作出暂停、注销或者撤销证书决定的同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四）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在设立有关分支机构后10日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认证机构报送的有关认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遗漏，不得包含违反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认证机构应当通过自有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查询方式应当报送至国家认监委，并向社会公开。认证机构不得以提示引导、链接跳转等任何方式，将国家认监委网站作为自身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查询方式。

三、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除通过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外，社会公众还可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证书基本信息。有关信息由认证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认证机构按照其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社会公众按照该认证机构提供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四、认证机构资质注销、撤销，或者受到责令改正，以及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国家认监委网站在认证证书基本信息查询结果上，对该机构名称加施相应状态标识。

认证机构按要求完成改正、停业整顿期满或者有关认证证书转至其他资质有效的认证机构的，取消相应标识。

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将把认证机构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运行情况作为认证机构有关资质许可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规范有关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公告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附件二：

金质兴官网查询指引

登录金质兴网站（网址：<http://jzx-bj.org.cn>），在网站页面右上方找到“证书查询”入口，输入获证企业名称或证书编号，点击查询即可查看证书信息。

欢迎访问金质兴（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企业官网！

手机/微信：13552536620 | [证书查询](#) | [业务申请](#) | [检查员专区](#)



金质兴（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Jinzhix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认证服务](#) [培训服务](#) [公开文件](#) [法律法规](#) [证书查询](#) [检查员之家](#)

金质兴认证·专业产品认证

○ 提高竞争优势

○ 树立质量品牌

○ 增强竞标能力

证书查询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您当前位置：[首页](#) > [证书查询](#)

请输入证书编号或获证组织名称进行查询。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查询

重置